

《師大臺灣史學報》第3期

目 錄

研究論著

- 臺灣的忠烈祠與日本的護國神社・靖國神社之比較研究.....蔡錦堂3
- 日治前期的學租整理與法制化過程.....許佩賢23
- 屏北平原「臺灣菸草王國」之形成
以《台菸通訊》(1963-1990)為討論洪馨蘭45
- 戰後初期臺灣的漁業技術人才(1945-1947)蔡昇璋93

書評

- 評介大友昌子
《帝国日本の植民地社会事業政策研究：台湾・朝鮮》.....曾令毅135

學術活動

- 「東亞近代漢生病政策與醫療人權國際研討會」概況.....范燕秋151
- 臺灣史日文史料暨日本近代史研習營活動報告.....王麒銘153
- 「廖添丁去世一百週年學術研討會」概況.....周明瑩156

《師大臺灣史學報》
第3期 頁3-22
2010年3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史所

臺灣的忠烈祠與日本的護國神社・靖國神社之比較研究*

蔡錦堂**

摘 要

忠烈祠為中華民國的「國殤聖域」，它是祭祀中華民國建立以來，為「國家」殉難殉職的忠勇義烈官兵、人民的場所，是中華民國「國家宗祀」或國殤致祭的神聖場域，唯其創建是在1930年代至40年代中華民國與日本帝國從準戰爭期進入戰爭期的產物。而當時的「敵對國」日本，在這時期也將明治維新前後以來，為新政府戰死、或為國事殉難「英靈」祭祀、彰顯的場所「招魂社」，改稱為「護國神社」。敵對的兩國，約在同一時期，將兩國殉難者的「烈士」、「英靈」，以「忠烈祠」與「護國神社」之慰靈設施，予以崇敬祭祀，乃一饒富興味的議題。

本研究以臺灣的忠烈祠與日本的護國神社，加上二者最高位階的「國民革命忠烈祠」與「靖國神社」進行比較研究，首先談論忠烈祠與護國神社・靖國神社的創建歷史、沿革，其次從以下四個面向，來對忠烈祠與護國・靖國神社進行比較：(一)歷史沿革與性質之比較、(二)祭神、儀式之比較、(三)戰後的經營維持、(四)國民的記憶。

關鍵詞：忠烈祠、國民革命忠烈祠、護國神社、靖國神社、烈士、英靈、祭神

* 本論文為筆者於2003年，以日文發表於日本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出版《台湾の近代と日本》一書中的〈台湾の忠烈祠と日本の護国神社・靖国神社との比較〉，增補修改後的中文版本。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副教授

一、前言

「忠烈祠」是中華民國的「國殤聖域」，它是祭祀中華民國建立前後以來，為「國家」殉難殉職的忠勇義烈官兵、人民的場所，是中華民國「國家宗祀」或國殤致祭的神聖場域，它的建造設立以及烈士入祀基準的選定，應是莊嚴謹慎而且極富「國家」（或政權）的價值觀在內。筆者曾針對忠烈祠此一課題，發表了〈從神社到忠烈祠——戰前與戰後臺灣「國家宗祀」的轉換——〉、〈忠烈祠研究——「國殤聖域」建立的歷史沿革〉、〈忠烈祠英靈探析〉、〈褒揚及忠烈祠祀榮典制度之研究〉¹等三篇論文及一篇研究報告。在第二篇論文的結論中，筆者曾提到忠烈祠是1930至1940年代，中華民國對日本抗戰時期的產物。而當時的敵對國日本則於1939年，將原本為祭拜明治維新以來因國事及各戰役中為日本新政府殉難忠死的「英靈」而建的招魂社，轉變成與忠烈祠性質相同的護國神社。中日敵對兩政府不約而同為了崇祀為「殺敵」而殉國的「烈士」或「英靈」，而建立宗祠，此「忠烈祠」與「護國神社」的比較研究，甚至兩者中「位階」最高的「國民革命忠烈祠」與位於日本東京九段的「靖國神社」之比較，應是饒富興味的課題。

雖然世界各國祭祀因對內或對外戰爭而殉難的戰死者，有種種的場所與儀式，亦各自有其歷史由來與意味，如美國華盛頓的威靈頓國家公墓、英國倫敦西敏寺的無名戰士之墓、德國波昂的戰爭犧牲者紀念碑、義大利羅馬的無名戰士之墓、印尼雅加達的卡理巴達英雄墓地、馬來西亞可倫坡的國家紀念碑等等。不過，從歷史觀點而言，與臺灣的忠烈祠性質或建立

歷程較接近者，則屬日本的靖國神社・護國神社。

有關忠烈祠的學術性研究論文，除了筆者上述幾篇外，可謂僅少；而關於靖國神社或護國神社、甚至其前身的招魂社的史料、論述與研究，則相當的豐富，近年來因為「靖國神社法案」問題「大阪・箕面忠魂碑違憲訴訟問題」，以及日本內閣的「靖國神社參拜問題」、「A級戰犯合祀問題」、「國立慰靈施設新設問題」等，贊成與反對靖國・護國神社的論述、著作大量出版。²

本文立足於有關忠烈祠與靖國・護國神社的現有史料與研究論述，並加上對忠烈祠與靖國・護國神社的現地調查結果，³就此一較少為學術界所注意到的課題，作一比較分析，除試圖瞭解二者於產生、建立之歷程，其性質、內涵的異同，亦嘗試探索於「戰爭」或「敵對狀態」消失下，二者的經營維持、生存因應之道為何？論文第二、三節先簡述忠烈祠與靖國・護國神社的建立歷史沿革，其次再進行二者的分析比較。

二、忠烈祠之建立沿革簡史

1931年滿洲事變發生前的7月11日，在中國大陸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曾公布了「褒揚條例」，對所謂「奮勇抗敵忠心衛國確有功績者」予以褒揚，此乃最早與忠烈祠較有關係的法令，⁴但「忠烈祠」此一詞句尚未於條例中出現。

1 拙著，〈從神社到忠烈祠——戰前與戰後臺灣“國家宗祀”的轉換〉，《第一屆日本研究·臺日關係·日語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國文化大學日文系，2000年）；〈忠烈祠研究——“國殤聖域”建立的歷史沿革〉，收於「國科會臺灣史專題研究計畫成果發表」研討會論文（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01年）。〈忠烈祠英靈探析〉收於《淡江史學》14（臺北：淡江大學歷史系，2003年），頁139-152。〈褒揚及忠烈祠祀榮典制度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2008年）。

2 史料方面如：靖國神社，《靖國神社百年史》（資料編 上中下、事歷年表），（日本：靖國神社，1983年）。靖國神社社務所《靖國神社忠魂史》（1~5卷），（日本：靖國神社，1935年）；靖國神社，《御創立百三十年記念・やすくにの祈り》（日本：産經新聞社，1999年）；五十年史編輯委員會，《全國護國神社会五十年史》（日本：全國護國神社会，1997年）。著作如：小堀桂一郎，《靖國神社と日本人》（日本：PHP研究所，1998年）；村上重良，《慰靈と招魂——靖國の思想》（日本：岩波書店，1974年）；小林健三、照沼好文，《招魂社成立史の研究》（日本：錦正社，1969年）；大江志乃夫，《靖國神社》（日本：岩波書店，1984年）。相關論著甚多，不一一列舉。

3 筆者除2002年接受日本住友財團贊助於7~8月間對靖國・護國神社進行現地調查外，1999年、2007年亦接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內政部補助，進行忠烈祠以及臺灣、日本、中國之慰靈施設比較之調查研究。

4 1931年7月11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字第362號訓令。

與忠烈祠有關法令的出現，始自於1933年9月13日中華民國內政部所公布的「烈士附祠辦法」。此辦法條文中，雖未使用「忠烈祠」一詞，而以「烈士附祠」取代，但其六條條文中的第一條，已明文定出「凡為國民革命而犧牲之烈士」得設紀念祠供祀，並定出烈士牌位之式樣及尺寸。⁵值得注意的是此條文中開始稱呼為國民革命犧牲者為「烈士」，並規定安置於烈士祠內供祀的是烈士「牌位」或「靈位」。除此之外，第四條文第四項中有如下之舉例：「如殉難人數過多時其牌位中得免書烈士姓名，以事由代之，如淞滬抗日陣亡將士之靈位之類」。⁶由此舉例觀之，所謂烈士抗「敵」殉難，「敵」乃明指「日本」。換言之，中華民國與忠烈祠有關的最初法令之出現，可確定是針對敵國「日本」而制定的。

1936年5月，中華民國行政院轉發以蔣介石為委員長之軍事委員會制定之「歷次陣亡殘廢受傷革命軍人特別優卹辦法全案」內所附之「各縣設立忠烈祠辦法」，⁷「忠烈祠」一詞於焉正式出現，此辦法亦是與忠烈祠有關的最初之法規。此辦法中定出「凡抵禦外侮、北伐、剿赤、各戰役死亡官兵」得入祀忠烈祠，其戰役範圍涵蓋了對抗日本之「抵禦外侮」，以及可歸屬於內戰的「北伐」與「剿赤（中國共產黨）」。

1940年中華民國對日抗戰進入緊張時期，時為中國國民黨總裁的蔣介石手諭：「令各省縣黨政機關從速調製在抗戰期內死難軍民姓名尤其對於被敵慘酷殘殺之忠烈事跡更應注重記敘并籌備建坊立祠使地方官歲祠之」。⁸因此同年9月20日國民政府頒布訓令「抗敵殉難忠烈官民祠祀及建立紀念坊碑辦法大綱」，以及「忠烈祠設立及保管辦法」，並將原內政部所頒「烈士附祠辦法」與軍事委員會制定之「各縣設立忠烈祠祀辦法」同時廢止。⁹此新頒之「大綱」與「辦法」，即今日忠烈祠相關法規之原始法

令。此大綱名稱「抗敵殉難」之「敵」，由其制定時間背景觀之，很清楚指的是「日本帝國」，且每年的公祭日由原為「國民革命軍北伐誓師紀念日」的7月9日，改為對日抗戰的「抗戰建國紀念日」7月7日（即盧溝橋事件發生日），敵對對象極為明確。有趣的是，就在此一法令頒布的前二年（1938年），中華民國的敵對國日本亦頒布了將明治維新前後以來陸續建立的招魂社改為護國神社的法令，並於1939年4月起實施（詳見下節）。

在上述1940年頒佈之「大綱」中，中央政府要求各省市縣政府所在地設立忠烈祠，並督促地方政府積極展開忠烈祠的調查與籌設工作，但受制於戰事的影響，有些省市縣或淪陷、或瘡痍滿目、或因百廢待舉，經費、物資、場地缺乏，即使將原有民間或公共寺廟如昭忠祠、關岳廟、節孝祠、文昌閣等改建為忠烈祠，亦只能因陋就簡。至戰爭結束後的1945年10月，全中國大陸共有17省752縣建立766所忠烈祠。¹⁰

另外，上述「大綱」亦規定在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立「首都忠烈祠」，1941年起內政部亦奉指令於戰時的「陪都」重慶積極覓地並編列預算籌建首都忠烈祠，但均因祠址難定與預算不敷戰時物價激漲，最後胎死腹中。戰後雖首都回歸南京，也因國共內戰與財政困難而一直無法籌建完成。

二次戰後，中華民國政府接收臺灣，並在1949年因國共內戰失敗撤退到臺灣後，並未忘記在臺灣各地廣設忠烈祠。而日本統治時期在臺灣所遺留下來的神社場域與建築，正好提供蔣介石政權設立忠烈祠使用，這樣的情形在臺灣全島約有15例。¹¹將日式神社改築成忠烈祠，「祭神」從日本神祇轉變為中華民國「烈士」，甚至臺灣「抗日英雄」，一方面因應了中央政府對地方廣建忠烈祠，以表揚為「國」殉難英烈的需求，一方面也解決了在大陸時期忠烈祠址難覓的困擾，同時更可順手去除日本留在臺灣的國

5 臺灣的國史館所藏內政部檔案（目錄統一編號129、案卷編號469）。

6 臺灣的國史館所藏內政部檔案（目錄統一編號129、案卷編號469）。

7 臺灣的國史館所藏內政部檔案（目錄統一編號129、案卷編號469）。

8 國史館所藏內政部檔案（目錄統一編號129、案卷編號452）。

9 國史館所藏內政部檔案（目錄統一編號129、案卷編號452）。

10 國史館所藏行政院檔案（檔案號內8、案號68、0185-0185）。

11 參照拙著，〈忠烈祠研究〉，頁15。

家神道色彩。於是在臺灣，日本帝國與中華民國蔣介石政權進行統治權交換的同時，兩個政權的「國家宗祀」亦次第於原神社之場域，進行轉換。

值得一提的是，屬於日本護國神社系統，於1942年5月23日鎮座的總督府指定臺灣護國神社，¹²於戰後被改利用作為「省」忠烈祠，成為全臺忠烈祠中位階最高的場所，也成為國際人士來臺訪問時向「殉難英烈」致敬的代表場所。但因原建物係木造，年久失修後，於1967年為蔣介石指定改建成仿中國北京太和殿式樣的忠烈祠，而於1969年3月24日竣工，並更改名稱為「國民革命忠烈祠」，以「專祠」的性質暫時取代首都忠烈祠。至此，自1941年以來「首都忠烈祠」的籌建困擾暫獲疏解，專祠「國民革命忠烈祠」正式成為中華民國中央致祭國殤的場所，也成為所有忠烈祠中「位階」最高的龍頭。此後，臺灣各地方縣市忠烈祠絕大部分改建或新建時，即以國民革命忠烈祠之中國宮殿式設計模樣為模仿對象。至今全臺灣除國民革命忠烈祠外，共有地方忠烈祠19所。¹³

三、靖國神社・護國神社成立簡史

日本東京九段坂的靖國神社與日本全國各地方的護國神社，大部分是由招魂社改稱轉變而來。日本最早的招魂社是1863年在京都的津和野藩士福羽美靜等人，於祇園八坂神社的境內建小祠，藉以弔慰1858年安政大獄等殉死的吉田松陰、梅田雲浜等46人。¹⁴招魂社最初多為幕末時期，地方各藩為弔慰因尊皇攘夷而殉難的「志士」所創設的招魂墳墓或招魂場。特別是推動王政復古、明治維新的雄藩長州藩，於1865年（慶應元年）起至1870年（明治3年）之間，於縣內為安政大獄殉死的吉田松陰等人，以迄戊辰戰役的戰死者，總計建設了二十餘所招魂社（場）以供招魂弔祭。¹⁵

之後，歷經明治初年的戊辰之役、1877年（明治10年）前後的佐賀、西南之役，1894、1904年前後的日清、日露戰爭，以及進入昭和期後的諸事變，日本各地方為了對這因為國事而殉難者進行招魂慰靈，陸續建設了約一百五十所招魂社（部分為招魂場）。¹⁶這些招魂社（場）的創立者，有舊藩主、地區居民有志者與遺族，亦有地方的政府、縣民以及軍方關係者。1875年日本全國各地的招魂社與招魂場，全部統稱為招魂社，¹⁷因為「招魂場」乃是朝天空招請死者之靈以行鎮祭儀式的臨時性場所，而「招魂社」則是長期固定的慰靈設施。

另外屬於「中央」創設的招魂社，則可溯至1868年（明治元年）5月10日太政官發表有關設立招魂社的布告，該布告謂選定京都東山的靈山，擬建祠宇以合祀1853年（嘉永6年）美國培利（ペリー）將軍的黑船抵日之後，因奔走國事而殉國者，以及鳥羽・伏見戰役以降的明治新政府官軍戰歿者之靈魂。7月10、11日即由新政府神祇官於京都河東操練場舉行招魂祭。但原本選定於京都東山的靈山建設統一招魂社的計畫，卻因為首都遷往東京之故，改為在東京九段坂上營造招魂社。1869年（明治2年）6月，東京招魂社創立，28日舉行第一回合祀祭，首次以招魂合祀者計有戊辰戰爭戰歿官軍3,588柱。¹⁸1879年（明治12年）6月，東京招魂社改稱靖國神社，社格為「別格官幣社」。

1901年3月，日本各地方之招魂社又因其祭祀料、營繕費、神饌料是否由官費支出而分為官祭招魂社與私祭招魂社。中日甲午戰爭後，各地陸續創建私祭招魂社，但日俄戰爭後，因無賠償金緣故，戰後財政困難，在所謂地方改良運動與全國神社進行整理合併之際，當局未必樂見招魂社的新

12 參見拙著，〈忠烈祠研究〉，頁15-16。

13 參見拙著，〈忠烈祠研究〉，頁19。

14 小林健三、照沼好文，《招魂社成立史の研究》，頁32-33。

15 小林健三、照沼好文，《招魂社成立史の研究》，頁23。

16 小林健三、照沼好文，《招魂社成立史の研究》，頁14-15。

17 小林健三、照沼好文，《招魂社成立史の研究》，頁17。

18 靖國神社社務所，餘誌〈合祀祭記事〉，《靖國神社忠魂史（第5卷）》，頁42。「柱」為日本稱呼祭祀的英靈之單位。

建，因此1907年12月乃有政府之「招魂社創立ニ関スル件」（關於招魂社創立之件）通牒公布，為防止招魂社亂立而提出規制。¹⁹進入大正時期之後，日本內務省對神社行政進行整理，關於招魂社除再次規定應用「招魂社」之名外，在祭神合祀方面，原先地方招魂社除弔慰因戰爭、事變死歿者，平時之死歿者亦在祭祀名單中，但今後則規定只限弔慰「靖國神社的合祀者」。²⁰

1937年7月第二次中日戰爭爆發，隨著戰事的擴大，各地方又出現了創建招魂社以弔慰彰顯戰歿者的聲浪。日本政府趁此機會於1938年10月召開神社制度調查總會，力圖改善整備招魂社的制度。根據1938年底提出的「招魂社制度改善要綱」，內務省於1939年3月15日頒布「招魂社ヲ護國神社ト改稱ノ件」（招魂社改稱為護國神社之件）之法令，4月實施後，從來的招魂社即改為護國神社，雖不附任何社格稱謂，但實際上分為「指定護國神社」（內務大臣指定）與「指定外護國神社」兩種，前者等同於府縣社，合祀祭神依規定以該神社所在府縣附近區域為範圍，原則上一府縣一社，社名須冠該府縣名（如：某某縣護國神社）。²¹二次大戰末期，日本國內已有50所指定護國神社，加上殖民地的臺灣護國神社（臺灣總督指定）與樺太廳的護國神社，共有52所護國神社，指定外護國神社則有81所。²²

戰後，以美國為中心的「占領軍」總司令部GHQ於1945年12月15日發佈「国家神道、神社神道ニ対スル政府ノ保証、支援、保全、監督並ニ弘布ノ廃止ニ関スル件」備忘錄（即所謂「神道指令」），自此之後直至1951年9月8日簽訂舊金山和約、隔年4月28日條約生效為止的6年多的時間，對被認為是「Military Shrine」的靖國神社・護國神社而言，堪稱是

「寒冬時代」。在這一段期間，靖國神社・護國神社必須面對許許多多的問題，例如：（一）改變神社機構，使成為具紀念碑性質或具和平意涵的公共建築物（二）變更社號（三）切斷與皇室之間的關聯，特別是靖國神社禁止天皇親自參拜或派遣勅使參拜，也禁止使用十六瓣菊花的皇室徽章（四）撤除各地忠魂碑、忠靈塔（五）撤除鳥居（六）變更神社職員的人事管理等等。²³

1952年4月占領期結束後，依據宗教法人法，「宗教法人靖國神社」於8月成立，同年10月天皇皇后即親自至靖國神社參拜。隔年3月財團法人日本遺族會成立，是為靖國神社・護國神社的最大支援團體。1956年，原為全國護國神社宮司會的浦安會，改名為「全國護國神社會」，成為日本全國護國神社（共52所）的統一組織，事務所則置於靖國神社內。²⁴隨著日本的「再獨立」以及高度經濟成長，這些戰前的指定護國神社紛紛回復社名，神社之建築工事亦重新展開，以遺族會、戰友會、奉贊會為中心的慰靈祭也漸漸恢復舊觀，年年盛大舉行。

從戰前的別格官幣社變成戰後的宗教法人靖國神社，以及幾乎各都道府縣均有一所（或一所以上）的護國神社，雖然原則上與國家、政府脫離了關係，但是自1965年（昭和40年）起以迄於今，卻因為政教分離問題，於日本國內各地引發風暴。另外還有所謂「A級戰犯」合祀問題與內閣閣僚的靖國神社參拜問題等，導致日本與「近鄰諸國」（特別是中國、韓國）的外交摩擦不斷。²⁵這些內政與外交的衝突事件，清楚地呈顯出從招魂社（場）演變而來的靖國神社與護國神社，仍然有不少課題尚待克服。

四、忠烈祠與靖國神社・護國神社之比較

關於忠烈祠與靖國神社・護國神社的比較，底下分幾個部分來探討。

19 大原康男，〈招魂社について〉，收於二橋正彦編《静岡県護国神社史》（日本：静岡県護国神社，1991年）。

20 大原康男，〈招魂社について〉，頁10。

21 大原康男，〈招魂社について〉，頁13。

22 靖国神社，《靖国神社百年史 資料編(下)》，頁355-365、366-377。

23 小林健三、照沼好文，《招魂社成立史の研究》，頁137。

24 五十年史編輯委員会，《全国護国神社会五十年史》，頁291-295。

25 小堀桂一郎，《靖国神社と日本人》，頁155-157、173-179、204-217。

(一) 歷史沿革與性質

1930年代中華民國政府於中國大陸開始要求各地方省市縣設立忠烈祠，它的「創意」其實是相當突兀的。在中國的政治文化傳統中，向來是「重文輕武」的，雖然在中國歷史上國家的祀典中，有用來祭祀儒家宗師孔子的文廟，以及祭祀助周滅殷的太公望呂尚（即姜子牙）的武廟。武廟正式成爲中國官方祀典是在唐朝初年，這是因爲初唐立國因安史之亂以及四夷入侵，唐朝廷用兵方亟，武廟祀典自然獲得前所未有的重視，但崇祀武廟也令以儒學爲主的文官集團產生疑慮不安。至明太祖朱元璋以平民之身藉武力取得天下，深知「兵能弭亂，亦能召亂」之理，於承平之時必須嚴控武人的忠誠度，斷不容武者別有其他精神依歸，因此除去太公望之「武成王」封號，並撤武廟，不讓其別樹一幟取得武者宗主地位，使改從祀於祭祀歷代帝王之太廟，以達「君尊臣卑」之目的。武廟的建立與廢除，正反映了中國歷代君主對武人廟祀的操控。²⁶

中華民國政府以慰祭爲「國民革命」犧牲之「烈士」而籌建忠烈祠，這是中國歷史傳統上僅少之事。之所以會有此不同於「重文輕武」傳統的作爲，應與忠烈祠成立時的背景有關——1930年代，特別是跨入1937年對日本抗戰後的緊張情勢，中華民國政府企求在撫卹殉難軍民遺族的同時，亦透過褒揚慰祭殉難烈士，給予榮譽的形式，以其作爲爲國家效忠犧牲在所不辭的範本。另一項仍待考證的可能，是因爲蔣介石的因素。忠烈祠的籌建起於軍事委員會以及中國國民黨的指令，而時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與中國國民黨總裁的正是有四次赴日經驗（含二度留日）的蔣介石。離蔣留學的日本陸軍士官學校所在地東京市ヶ谷近旁的靖國神社，是否曾給予蔣

一些有關慰祭殉國死難者的啓發示意不得而知，但從忠烈祠的籌建時間點及內容觀之，特別是在1940年蔣介石再度下令爲對日抗戰期間死難軍民籌坊立祠，而由國民政府頒布有關忠烈祠的「大綱」與「辦法」內容來看，其精神與先前一年日本將招魂社改稱爲護國神社，實有異曲同工之妙。二個敵對國在同一時間點建立因爲雙方戰爭而殉難之軍民的慰靈建物，實堪吟味。

但如從忠烈祠與靖國神社・護國神社的性格而言，二者實有極大差異。靖國神社・護國神社起源於招魂社（場）的體制，是幕末維新时期激烈的政治對抗過程中所產生的新的宗教觀念，既與日本傳統固有神社或神道思想有關，又因應新的時代，含有濃厚的從上而下的國家價值觀，它與明治國家或日本近代國家共同成長，於1939年招魂社改稱爲護國神社後，此一神社祭祀的新體制正式完備。始自「尊皇攘夷」、崇尚「楠公（南朝忠臣楠木正成）精神」的此一體系，至今已逾一世紀，戰前是日本國家神道極重要的精神內涵，戰後所殘存的「靖國思想」亦是至今觀察戰後日本的一項重要指標。²⁷反觀忠烈祠，與中國傳統的思想文化固無關連，即使今日存在於臺灣，亦與臺灣此一土地殊少關係，純粹是權力者自上而下因應戰爭時局所指定設立的產物。它缺乏傳統思想支撐，未含也無能形塑宗教色彩，只具有單獨的祭祀儀式。或許這是忠烈祠與靖國神社・護國神社在性格上最大的差異。

(二) 「祭神」與儀式

二次大戰後，忠烈祠與靖國神社・護國神社的數目，均以一縣規模的行政區域約設立一所爲原則。關於二者所祭祀的祭神，忠烈祠祭祀的是自中華民國開國的辛亥革命前後以來歷次戰役（如討袁、護法、東征、北

²⁶ 參閱黃進興，〈武廟的崛起與衰微（七迄十四世紀）：一個政治文化的考察〉，收於黃進興《聖賢與聖徒》（臺北：允晨出版社，2000年）。祭祀太公望的武廟被撤後，中國歷代名將仍能維持民間甚至官方立廟崇祀且香火鼎盛的例外是：關羽與岳飛二人。

²⁷ 有關「招魂社思想」或「靖國思想」，可參閱小林健三、照沼好文，《招魂社成立史の研究》，頁25-51；以及村上重良，《慰靈と招魂——靖国の思想》。

伐、剿匪、討逆、抗戰、戡亂復國等）殉難者，而靖國・護國神社則祭祀明治維新前後以來歷次戰役（如戊辰、西南、日清、日露、滿洲事變、日中戰爭、大東亞戰爭等）之殉難者。於忠烈祠入祀者，一般被稱為「烈士」，被祭祀的是烈士的「靈」，而且這些烈士也並未昇格成為「神」，換言之，「烈士」不能被稱為「祭神」。「牌位」象徵烈士的靈，被用來當作祭祀慰靈的對象；依是否功勳特殊或在世時官位階級大小，牌位亦有一人一牌位或多人一牌位等階級之分。且牌位擺置於忠烈祠的上下中間等位置，亦依階級等而有不同。烈士牌位進入忠烈祠係依法令規定之固定「入祀」儀式進行，該儀式並不具任何宗教意味，因而忠烈祠不致引發宗教糾紛問題。另一方面，由於忠烈祠只是執行政府儀式的場所，烈士之靈也不具宗教意味，無從「昇神」或提昇至「信仰」層次，在重視「信仰」「靈驗」氛圍的臺灣社會，忠烈祠自然成為一種異樣的非宗教信仰層次的存在。

相對於忠烈祠，靖國・護國神社合祀時經招魂、昇神儀式，殉難者之靈成為「祭神」，其合祀儀式完全是神道式的。祭神的名字被記載於和紙綴成的「靈璽簿」內，靈璽簿再安置於神社本殿深處的「靈璽簿奉安殿」中，這是靖國・護國神社內最重要、神聖的部分。²⁸

入祀忠烈祠的烈士中，並不包括內戰中反中央政府軍的所謂「敵軍」（如中國共產黨）的戰死者，而靖國・護國神社的合祀慰靈名單中，亦不包含內戰（如戊辰戰爭、西南戰爭）中所謂「賊軍」的戰死者。²⁹拒絕將內戰中的敵軍或賊軍納入慰靈行列，正說明了忠烈祠與靖國・護國神社對於內戰殉難者的定義，均以「政權」的取得者——中央政府的立場進行解

釋，而非站在「國家」的整體立場作考量。

然而有趣的是，二者的祭祀對象中均含有「非本國人」的部分。在忠烈祠，特別是國民革命軍忠烈祠約40萬入祀者中，包括了1900年參加孫文惠州起義、以32歲之齡死亡的本青森縣弘前市出身的山田良政。除了山田良政之外，戰後時期於臺灣所建的忠烈祠入祀者中，含有明朝末期人物鄭成功、清朝末期人物丘逢甲、劉永福、日本統治臺灣時期因抗日而戰死或病死的蔡清琳、劉乾、羅福星、余清芳、羅俊、江定、蘇有志、莫那魯道、花岡一郎、花岡二郎、蔣渭水、林幼春等等。³⁰嚴格來說這些人並非「中華民國」籍人物，只因冠上了「抗日英雄」的稱號（其實裡面有一些人並非英雄而是土匪），便被送入忠烈祠享受國家慰靈祭拜，因而造成了忠烈祠價值觀的混淆，以及應是「聖域」卻被褻瀆的現象。

再以靖國神社來看，目前約二百四十六萬餘柱的祭神當中，亦含有二戰期間以日本軍人身份參戰而戰死的殖民地臺灣與朝鮮的原日本國籍的「外國人」。此一合祀「外國人」的現象，也是引起今日韓國與臺灣，祭神遺族要求撤銷合祀問題的源頭。

戰後，日本各地方的護國神社除持續合祀與地方有關係的靖國神社祭神之外，亦面臨殉職自衛隊自衛官、警察官與消防員是否一併合祀的問題。在政教分離的前提下，大部分的地方護國神社採取不合祀的方式，雖然在神社境內安置有地方警察官、消防員等的殉職紀念碑。不過亦有部分護國神社，如山口縣、福島縣、宮崎縣、長崎縣、佐賀縣等護國神社，合祀有自衛官；而石川縣、福井縣、鹿兒島縣護國神社則設「相殿」配祀殉職自衛官、警察官與消防員；另香川縣則對警察官、消防員行招魂祭。³¹在臺灣的忠烈祠於1987年解除戒嚴，並與對岸的中國「和平往來」以來，「戰爭」因素暫獲疏緩，忠烈祠新入祀者數亦急遽減少，甚至掛零。因

28 靖國神社的靈璽簿奉安殿是1972年以當時昭和天皇的御內帑金所建造的，建築材料為鋼筋水泥，有耐震、耐火、防濕之設計，為防不測事態發生，並備有「仮神座」（臨時神座）。參閱所功編，《ようこそ靖国神社へ》（日本：近代出版社，2000年），頁28。

29 例如西南戰爭中的西鄉隆盛等薩摩軍戰死者，只好於鹿兒島另立薩軍的靖國神社——南洲神社，來祭祀反正府軍的「英靈」。

30 參閱拙作，〈忠烈祠研究——“國殤聖域”建立的歷史沿革〉，頁14。

31 全国護国神社社会編，《全国護国神社一覽》（日本：全国護国神社社会，1983年）。

此於1998年起修正法令，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消防、民防、義勇消防人員，甚或公務人員、教師，只要有忠烈殉職事蹟即可入祀忠烈祠。³²此一修法雖可增加地方忠烈祠與地方的關係，但相對的也使忠烈祠原有的因戰事為國犧牲殉難的「忠烈」性格產生轉變。

(三) 戰後的經營與維持

就忠烈祠而言，戰前於中國大陸籌建，由於正逢對日戰爭激烈時期，在物資、經費、土地取得均極端困難之下，雖然全中國建立了七百多所，但多應只是名不符實，充充數而已。戰後蔣介石政權撤退至臺灣後，為了對效忠於他或中國國民黨的殉難軍民及其遺族有所撫卹，並以這些「英烈」作為國民學習的典範，在無須煩惱籌建場所的情形下，於各縣市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原則上各建一所忠烈祠，春秋二季各行國殤大祭，維持費用亦由公費支出。雖然忠烈祠因有公費支援，維持不成問題，但其自成立之初即採由上而下的模式，透過政府（特別是蔣介石的國民黨）強力介入，底層民眾的支持基盤相對薄弱。不同於靖國・護國神社有奉贊會、崇敬會的支持，在蔣介石・蔣經國父子政權消逝，國民黨權力亦趨式微之下，因特定人物、政權支撐的忠烈祠，被迫必須面對經營維持轉型的現狀，這是忠烈祠的宿命與未來的課題。

相對於臺灣的忠烈祠，戰前的官祭招魂社或之後的護國神社以及靖國神社，因為受日本官方與民眾的支持而得以維持其榮景。戰後在GHQ的神道指令下，靖國神社與護國神社均面臨失去政府大力支持的窘境，直到1952年對日和平條約生效之後，經營維持才漸漸脫離困境。同年「戰傷病者戰歿者遺族等援護法」通過，遺族確定可以領取年金與弔慰金，隔年「財團法人日本遺族會」成立之後，即成為靖國神社的最主要支持團體，而且因其在各都道府縣均有類似分部的強固組織，每每於選舉時發揮吸票

32 1998年4月8日行政院臺(87)內字第14661號令「忠烈祠祀辦法」修正。

效應，令政治人物不敢忽視。³³1947年起，靖國神社每年利用盂蘭盆節時舉行「御靈祭(みたままつり)」，有大、小型獻燈、神轎遊行、朝顏(牽牛花)市集、盆踊大會、藝能大會等等，一方面有慰靈的意思，同時也成為東京夏季的「風物詩」，除了遺族、戰友崇敬者之外，原本與靖國神社毫無關連的一般民眾也都能融入參加。「御靈祭」使得靖國神社由「聖」轉「俗」，但也因此更能獲得一般年輕輩的親近，更是觀察靖國神社經營維持的一項指標。

各地方上的護國神社則不如靖國神社般，於戰後仍獲得政界、遺族會等的大力關愛。失去地方公費支持的護國神社，雖然有奉贊會或崇敬會等組織的支援，亦必須各自尋求維持經營之道。模仿靖國神社於盂蘭盆節時舉行御靈祭，或是舉辦各式各樣的祈願祝禱儀式(例如神前結婚、新年許願、祈禱闔家平安・事業繁榮・旅途平安・金榜題名・生意興旺・病體痊癒，以及太歲年的除厄祈福、新車上路前的祝禱等等)，此外神職人員也出差為信眾執行如地鎮祭、起工祭、宅神祭、工事安全祈願祭、祖靈祭、水神祭、土神祭，以及店鋪開張與婚禮的祝禱儀式等，這些都是地方護國神社的經營維持之道。有些護國神社也發行深受青少年喜愛的凱蒂貓、大眼蛙圖案的護身符與神籤，福島縣護國神社則將「神樂殿」免費開放給民眾舉辦演唱會、樂團演奏或是舞踊、民謠、傳統藝能、三味線等的展演活動，以拉近民眾，特別是年輕族群與護國神社之間的距離。³⁴這些作法使護國神社脫離了慰藉殉國英靈場所的刻板印象，變身成為一般神社，而祭祀的神靈除了是國家的守護神，也是鄉土繁榮、家內安全、生意興旺、學業進步、身體健康的守護神。

33 參閱田中伸尚、波田永實著，《遺族と戦後》(日本：岩波書店，1995年)，頁58、152。

34 許多地方護國神社化身為一般神社，祈願祭、出張祭典均屬神社平時業務。如福島縣護國神社甚至將祈願費用張貼出來：神前結婚奉式料3萬円、合格祈願料5千円、方位除け5千円、命名料1萬円、安産祈願料5千円、出張祭典祈願料2萬円。新潟縣護國神社的神籤上不但印著凱蒂貓圖案，連「恋みくじ」(占卜戀愛運的神籤)都在販賣之列。

(四)國民的記憶

忠烈祠與靖國·護國神社都是「戰爭」與「敵對」的產物，不管這戰爭或敵對是內戰或對外戰爭。也因為與戰爭有關，因此都夾帶著濃厚的國家或政權的價值觀。當戰爭或敵對結束、疏緩時，對於國民或國民的記憶而言，這樣的價值觀又代表了什麼？還能存餘多少？或許這也是值得探究的問題。

靖國·護國神社起源於一世紀前日本幕末維新期的招魂場、招魂社，也與之後各地方到處廣立的忠魂碑、忠靈塔有關。雖然靖國·護國神社之後被日本國家從上而下賦予太多價值觀，但它也隨著日本近代國家的成長而往下扎根，它與日本傳統的武士道、為主上忠烈犧牲、為國奉公就義的精神，某種程度是結合在一起的。戰前它藉著神道教、藉著國家神道將宗教信仰與道德混合，戰後在政教分離的憲法大原則下，它很難擺脫政教不分的違憲指控，主要原因在於靖國·護國神社的祭神極富政治性，與國家或日本戰前的軍事行為難以脫離，這是它的宿命。但是也因為它並非單方面只由國家強勢灌輸價值觀而形成，它結合了日本古來從中國儒教學來的君臣、父子等五倫之義的傳統，並經過一百多年的時間醞釀而成，同時它的解體也是因為外在因素——戰敗之故，而非來自於內在的分崩離析。因此靖國·護國神社於1952年解脫了與「戰敗」有直接關連的「聯合國軍占領」枷鎖之後，能迅速回復大致之舊觀與原來蓄積之能量，是可以理解的。雖然戰後靖國·護國神社也遭遇到來自基督教徒、佛教徒、左翼團體、主張反戰的其他遺族團體、學者、輿論、媒體的指責、批判或控訴違憲，甚至亞洲其他國家、特別是中國的強烈非難，但是觀諸靖國神社於每年正月、御靈祭、8月15日、春秋例大祭，甚或平時的團體與個人參拜的熱鬧情境，以及七、八十歲或拄柺杖或坐輪椅的老人家，在兒孫攙扶下勉力跨越臺階，往賽錢箱奉上賽錢並虔誠默禱的景況，或許可以說靖國·護國神社對於相當數目的日本國民的記憶而言，已經超越了違憲與否、是否軍

國主義再興、政教分離等層次，甚至超越傳統宗教民俗學上的國民與神社的關係，而昇華成為國民與日本這個「國家」之間的關係。

相對於日本的靖國·護國神社，臺灣的忠烈祠對於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的人民來說，則有些異樣、突兀的感覺。起源於1930年代中華民國對日本抗戰時期，由蔣介石為首的軍事委員會或中國國民黨指令於中國大陸創建的忠烈祠，其內涵缺乏中國傳統的文化因素，亦非由民間自主性由下而上秉持誠心或信仰心所建。戰後蔣介石政權撤退至臺灣，在臺灣各縣市建立忠烈祠，但是與臺灣這塊土地缺乏因緣的「外來」忠烈祠，對臺灣的國民的記憶又是如何呢？忠烈祠弔慰的烈士是辛亥革命以來歷次戰役為中華民國殉難的軍民，但對臺灣人民而言，除了所謂的「外省人」，1945年以前的中華民國歷史只是教科書上的歷史，而非親身體驗的歷史；對於1945年以前殉難的烈士記憶，是被外力強加或操縱的記憶；甚至這些「烈士」（例如對日抗戰期死難者），很有可能正是當時是「日本國民」的臺灣人的「敵人」。因此在臺灣的國民記憶中，這些烈士為「國家」殉難的事實是空虛、無從感同身受的；他們犧牲保衛的也不是「臺灣」這個家園以及人民。1980年代後期，兩蔣時代結束之後，失去強大政治力護持的忠烈祠，雖然仍舊獲得官方或軍方支援，但實質內涵已出現搖動而面臨必須加以修正檢討的時刻。

五、結論

忠烈祠與靖國·護國神社原本都是戰爭期因敵對——內戰或對外戰爭——而形成的產物，國家或政權賦予它價值觀，並以其「烈士」或「祭神」為國犧牲殉難的事蹟作為國民效法的榜樣。1940年前後中日這兩個敵對的國家，一方指令廣建忠烈祠，一方改招魂社為護國神社，各自對於敵對戰爭中的殉難者慰靈致祭。戰後在抽離「戰爭」與「敵對」因素後，忠烈祠與靖國·護國神社均面臨各自內、外在的挑戰。本文先就忠烈祠與靖國·護國神社的一些異同點，提出初步的探討，日後再作進一步研析。

引用書目

大江志乃夫

1984 《靖国神社》。東京：岩波書店。

大原康男

1991 〈招魂社について〉，收於二橋正彦編，《静岡県護国神社史》。静岡：静岡県護国神社。

小林健三・照沼好文

1969 《招魂社成立史の研究》。東京：錦正社。

小堀桂一郎

1998 《靖国神社と日本人》。東京：PHP研究所。

五十年史編輯委員会編

1997 《全国護国神社会五十年史》。東京：全国護国神社会。

田中伸尚・波田永実

1995 《遺族と戦後》。東京：岩波書店。

村上重良

1974 《慰霊と招魂——靖国の思想》。東京：岩波書店。

全国護国神社会編

1983 《全国護国神社一覽》。東京：全国護国神社会。

所功編

2000 《ようこそ靖国神社へ》。東京：近代出版社。

黃進興

2000 〈武廟的崛起與衰微（七迄十四世紀）：一個政治文化的考察〉。收於黃進興，《聖賢與聖徒》。臺北：允晨出版社。

靖国神社

1983 《靖国神社百年史》（資料編 上中下、事歷年表）。東京：靖国神社。

靖国神社

1999 《御創立百三十年記念・やすくにの祈り》。東京：産経新聞社。

靖国神社社務所

1935 《靖国神社忠魂史》（1~5卷）。東京：靖国神社。

蔡錦堂

2000 〈從神社到忠烈祠——戰前與戰後臺灣“國家宗祀”的轉換〉。《第一屆日本研究・臺日關係・日語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國文化大學日文系。

2001 〈忠烈祠研究——“國殤聖域”建立的歷史沿革〉。中研院臺史所「國科會臺灣史專題研究計畫成果發表」研討會論文。

2003 〈忠烈祠英靈探析〉。《淡江史學》14。

2008 〈褒揚及忠烈祠祀祭典制度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aiwan's Martyrs' Shrine versus Japan's Gokoku Shrine and Yasukuni Shrine

Tsai, Chin-Tang

Abstract

The Martyrs' Shrine is the Republic of China's "sacred sanctum for remembering those whose died on behalf of the country", a venue of worship that housed righteous officers, soldiers and people who died for the country since the incep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a sacred place that the Republic of China held its "national worship" or paid homage to those deceased defending the country. Its inception began in the 1930s and 1940s, and was a product born during the period wh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Imperial Japan moved from the quasi-warring period to the warring period. While the "rival country" then, Japan had also during this period renamed the "Spiritual Shrine", a venue of worship for the "war dead" of those fighting for the new government or died on behalf of the country, into the "Gokoku Shrine". It does emerge as a whimsical subject as to how the two rivaling countries would during the same period took to worshipping and paying homage to "martyrs" and "righteous souls" of those died for the two parties by putting up the spiritual consoling facility of the "Martyrs' Shrine" and the "Gokoku Shrine".

The study attempts to conduct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aiwan's Martyrs' Shrine and Japan's Gokoku Shrine, and the highest ranks of the two – the "Republican Revolutionary Martyrs' Shrine" and the "Yasukuni Shrine" by first discussing the building history, timeline of the Martyrs' Shrine, Gokoku Shrine, and Yasukuni Shrine, and then comparing the Martyrs' Shrine, Gokoku Shrine, and Yasukuni Shrine with the following four constructs: (I) A comparison on the historical timeline and nature; (II) A comparison on deity worship and rituals; (III) the post-war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IV) The collective memories of the people.

Keywords: the Martyrs' Shrine, the Republic Revolutionary Martyrs' Shrine, the Gokoku Shrine, the Yasukuni Shrine, martyrs, righteous souls, deity worship

日治前期的學租整理與法制化過程

許佩賢*

摘要

日本領臺以後，很快便開始著手調查、整理臺灣各地的地方共有財產，以各種形態存在的學租財產也是其中重要項目之一。本文主要究明日治初期學租財產的整理及法制化的經過，另一方面也指出了在這個過程中，日本政府如何運用國家的力量，將原本應屬於社會的財產，穿上近代法人團體的外衣，使之為國家所用。

學租財產的來源要上溯到清代。清朝時期較正式的教育機關當屬府縣儒學及書院。儒學及書院均擁有一些田園財產，稱為學田或書院田，靠著這些田園財產的收入（學田租及書院租）支付學校的必要支出。學田的來源多為地方官辦置，也有由民間捐贈者，而書院田的來源則主要由地方士紳捐贈，也有來自官方沒收來的田園撥給書院者。從一般民眾來看，這些學租財產，特別是屬於書院及學會的財產，長久以來便屬於社會大眾；不論是支付學校運作經費，或是提供讀書人讀書或參加科考的資金，基本上都是在地方官紳乃至社會大眾的合意下被使用在教育事業方面。

日本領臺以後將清代以來的學田租及書院租統稱為學租，並將其他教育相關團體（日本稱之為學會）的財產也視為學租，同時開始著手調查這筆多歧的財產的確實內容。隨著土地調查事業的展開，這些屬於學租財產的每一筆土地也要被重新整理、登記。在法制近代化的同時，政府的介入也隨之加強。

1898年總督府規定各縣的學租財產分別由各縣政府統一管理；1901年成立全島單一財團，1906年則正式成立學租財團。成立法人團體，看來似乎沒有違背清代以來「社會共有財產」的特質，但是其整個經營管理卻被放在行政體系之下。其後學租財團經費的利用調配雖然原則上仍以教育事業為優先考慮，但是既然不是真正獨立運作的法人，最後還是依總督府自身統治便利的考量來運作。制度化的結果，只是讓國家更有效率的掌控、利用這筆原應由社會合意決定用途的財產。

關鍵詞：學租、舊慣調查、日治時期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副教授